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8號

原告 寶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伶容

被告 信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廷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信鵬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0,915元，應繳裁判費37,53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7,031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挺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國色